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9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近期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情况,债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高。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被司法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如果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

3.公司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7.25亿元,公司融资条款中均约定了因交叉违约等债权人可要求补充增信或要求提前还款的条款。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由控股股东担保的5,000万元债券,因股东债务问题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存在投资者要求提前回售的风险。

4.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0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到的要求逐一进行了核实及讨论分析,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现就有关内容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其负债、资产、资金、业务等状况,详细说明前期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以及涉及债务金额和风险敞口。同时,全面评估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资信情况、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明确后续偿债、解决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的举措安排,审慎判断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各项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业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集团")。三盛宏业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科创及大数据、海洋投资、城市建设等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是集团的主营业务,在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山东、辽宁沈阳等地有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颐景园"是独创的房地产品牌。海洋投资产业是集团重要业务板块,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运力超200万吨,居全国民营前几位。信息和大数据产业是集团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三盛宏业合并报表总资产512.48亿元,净资产94.83亿元,负债417.65亿元。三盛宏业尚未编制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公告日,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息负债合计347亿元。

(二)控股股东前期质押原因及质押情况

为了补充集团流动资金,满足集团房地产开发及海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期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

截止公告日,具体质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6,122	3.15%	11,570,000	80.31%	2.53%
合计	180,274,628	39.48%	177,133,172	98.26%	38.79%

公司名称	序号	质权人/质押单位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备注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7/9/1	2020/2/28	4,180	40,178.16	
	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8/13	800	4,680.00	
	3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4	2019/8/14	900	5,220.00	
	4	凌莉	2019/4/15	-	1,287	6,930.00	
	5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5	2020/6/30	1,400	15,000.00	增信担保
	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7	2021/6/30	320	13,700.00	增信担保
	7	太合汇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2019/7/30	不超过三年	1,059	-	非融资类质押
	8	太合汇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2019/8/13	不超过三年	1,390	-	非融资类质押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18/8/27	2020/8/18	1,200	6,900.00	
	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9	2019/8/19	1,050	6,300.00	
	3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9/2/19	2020/2/28	150.3172	-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6	2021/6/30	1,050	13,700.00	增信担保
陈立军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5	2020/6/30	1,770	15,000.00	增信担保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7/9/1	2020/2/28	1,157	11,121.08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和冻结情况

因债务纠纷,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24.88%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6,122	3.15%	0	0%	0%
合计	180,274,628	39.48%	165,868,506	92.01%	36.32%

公司名称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申请人	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违约债务金额	备注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陈雨	10,000,000	2019/9/30	2022/9/29	0.25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264,023	2019/9/30	2022/9/29		
		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	2019/9/30	2022/9/29	1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债务人股权被司法冻结
			10,264,023	2019/10/9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66,460,000	2019/10/9	2022/10/8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164,023	2019/10/9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4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承租人股权被司法冻结
			66,460,000	2019/10/10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624,023	2019/10/15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1.62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债务人股权被司法冻结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3,624,023	2019/10/17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3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13,624,023	2019/10/30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5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24,023	2019/11/12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0.6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03,172	2019/10/15	2022/10/14	1.62亿元	上海兴铭因质押担保股权被司法冻结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503,172	2019/10/17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3亿元	上海兴铭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陈立军	17,741,311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11	2019/10/15	2022/10/14	1.62亿元	陈立军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17,700,000	2019/10/15	2022/10/1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7,741,311	2019/10/30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5亿元	陈立军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合计	165,868,506						

(四)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018年下半年至今,三盛宏业融资环境不断趋紧。作为三盛宏业主要收入来源的主业房地产业面对的形势日益艰难,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2019年1-8月,三盛宏业共归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净额超83亿元。2019年上半年以来,三盛宏业相当部分存量资产抵押贷款、股票质押贷款都遭遇了"转贷难"的问题。

按照到期日划分,截止公告日,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	50亿元
2	1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	131亿元
3	1年以上到期的债务金额	166亿元
合计		347亿元

按照借款主体划分,截止公告日,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金额
1	银行	74.15
2	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76
3	公司债券	60.44
4	其他借款主体	41.65
合计		347亿元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因三盛宏业债务违约,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未到期的债务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债权人已宣布提前到期要求偿付的债务50.57亿元。

三盛宏业债务风险较大,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高。

(五)后续偿债、解决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的举措安排

目前,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号)文件,上海东兴投资等三盛宏业的主要债权人已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债委")。金债委的主要职责是集体研究协助三盛宏业有序开展债务重组相关工作,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金债委的成立,有利于三盛宏业稳健经营、盘活资产,化解风险。

(六)审慎判断可能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7.25亿元,公司融资条款中均约定了因交叉违约等债权人可要求补充增信或要求提前还款的条款。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由控股股东担保的5,000万元债券,因股东债务问题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存在投资者要求提前回售的风险。

2.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被司法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违约及诉讼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媒体报道,控股股东的相关债权方如上海东兴等已进入三盛宏业,全面临时监管了三盛宏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管理权。请公司核实相关债权方的临时监管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更,并全面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各项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为了化解三盛宏业债务危机,稳定其本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三盛宏业与金债委商议,共同成立了临时监管小组。上市公司需与控股股东沟通的事宜,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决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盛宏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先生。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相关债权方的临时监管,不会引发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临时监管期间,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全面核实上市公司目前整体债务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债务逾期、资金占用、生产经营和财务异常等风险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作为担保方的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整体债务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13.6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19亿元,非流动负债5.45亿元。公司主要负债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14,429.00
2	应付账款	22,868.15
3	预收款项	14,202.41
4	其他应付款	17,304.7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6	长期借款	48,205.00
7	应付债券	5,255.20
合计		132,264.55

(二)未披露的债务逾期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保理")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创普保理为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截止2019年9月9日。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上述债务余额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支付。公司正与创普保理协商,并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债务逾期、资金占用、生产经营和财务异常等风险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相关事项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你公司应当高度注意控股股东的债务风险向上市公司转移的可能性,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全力保障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向上市公司转移的可能性,将通过采取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全力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应当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配合公司做好以上核查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将与金债委保持密切沟通,切实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于近日披露的资产收购进展公告称,前期公司收购亿美汇金55%股权时,业绩承诺方曾与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的相关保障措施。截至10月23日,业绩承诺方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你公司应当尽快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应尽义务,制定相应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回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应尽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方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出具《律师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继续拖延不履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19-05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040)、《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能源")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					
1	昆山赛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2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3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4	杭州新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支付请求权纠纷	10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5	苏州木华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25	一审已判决
6	上海胜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	二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7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41.18	一审已判决
8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36	一审已判决
9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4.44	一审已判决
10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45.00	一审已判决
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14	广东索奥斯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28	二审已撤诉
15	常州宝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16	常州宝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17	上海碧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	二审已判决
18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60.00	一审已判决
19	浙江硕克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
20	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	一审已判决
21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1.92	一审已判决
22	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1.92	一审已判决
23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53	一审已判决
24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63.27	一审已判决
25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4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26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3.20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27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4.79	一审已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28	江西合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
29	江西合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
30	向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	已开庭,未判决
31	向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9.98	已开庭,未判决
32	成都航凌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集达电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2.00	一审已判决
33	彭金强	科林环保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44.30	一审已判决
34	霍尔果斯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纠纷	1,937.22	一审已判决
35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通分公司	科林环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90	已开庭,未判决
36	何兆国、张凤	科林环保	股权转让纠纷	121.50	一审已判决
37	集达电力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8.09	一审已判决
38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97.13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39	集达电力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22.16	一审已判决
40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87.16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41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64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42	林州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佳盛能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9.50	二审已撤诉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因债务逾期等事宜,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凛科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42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上海蓝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已开庭,未判决
2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30	已开庭,未判决
3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99	已开庭,未判决
4	宁波弘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	一审已判决
5	重庆宏宇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委托合同纠纷	30.90	尚未开庭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182.77	尚未开庭
7	日照市东港区庄升传媒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0	尚未开庭
8	搜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科凛科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4.67	已调解结案
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429.63万元					

【注】: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涉及上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持有的集达电力182.77万元的等值股权被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上海胜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18,339.08万元,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91.74%。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已在前期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0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5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0年5月14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延长增持昂立教育股份计划期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0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增持均价为18.89元/股。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给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带来了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鉴于上述因素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0年5月14日。即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合计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0,140,0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1.38%,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2%。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兴盛化工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质押情况

兴盛化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揭阳市兴盛化原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2%
解质押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80,140,000
持股比例	1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6	75,000,000	75,000,000	54.46	10.65	0	0	0	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60,000,000	0	0	0	0	0	0	0
杨宝生	6,475,713	0.92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32,987	31.86	135,000,000	75,000,000	54.46	10.6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U01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0.11-2019.11.14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5%-3.85%

6.投资金额:3,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1月14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34天,获得收益96,410.96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